

回 條

(請於2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交回)

在屯門區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 《基本法》宣傳工作

致：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傳真號碼：2451 1598）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按傳閱文件第 5 至 8 段的建議，動用民政事務局最多 25 萬元的專項撥款，由區議會自行舉辦並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安排在屯門區內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及活動。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